

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亚莉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半年报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3日

